附件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示范文本

1、金额：不低于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1）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 （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

**（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1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账手续；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685159。

附件2.

投标保证金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

**编号：**

致：（保函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为的投标。

（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为  **万元整（ 元）**的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许可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1]](#footnote-0)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款中所列条款。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则本公司在接到招标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有效期内送到本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

1. 编号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附列条款如下：（应视招标文件约定）

（如：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的，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二、本保函收费按保额的\_\_\_\_\_\_\_\_收取，最低收费\_\_\_\_\_\_元起。

三、本保函的保费由投标人开立在 （银行）账号为 的公司基本账户支付。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